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及4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平先生所作的《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殿义先生、范玉顺先生、祁怀锦先生和上一届独立董事黄德汉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

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孙殿义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范玉顺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黄德汉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1,514,531.30 元，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37,912,238.05 元，2025 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39,426,769.35 元。

鉴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607,720,640.9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分析及测试，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符合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与关联方公司在 2025 年度股东会至 2026 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平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报董事会审议之日止，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

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839,426,769.35元，盈余公积为75,072,955.91元，资本公积为2,257,181,553.63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75,072,955.91元和资本公积764,353,813.44元，两项合计839,426,769.3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推动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平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33.3333 万份，公司拟对上述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并熟悉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含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体，如需）进行审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